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學術發展暨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經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教學與研究品質，並有效管理本所實驗室，特設置學術發展暨實驗室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五至七人，委員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義務職。委員會召集人由 本所 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遴聘之，其他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投票互選 擔任 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所務會議舉行委員之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所學術發展策略以及辦理各項學術活動。
- 二、規劃實驗室軟體及硬體設備之教學與研究需求。
- 三、協調實驗室之使用。
- 四、管理與維護實驗室相關之軟硬體設備。
- 五、管理與訓練實驗室管理人員。
- 六、執行所長委辦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於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